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402號

聲請人即

自訴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自訴人 巨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家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33號），聲請核發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附表所示之錄音光碟，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、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」、「……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青鄉等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333號審理中。聲請人為本案自訴人巨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，為行使訴訟權，聲請轉拷交付其先前聲請調查之證物即附表所示之錄音光碟，自應准許。惟因該光碟內容涉及第三人之隱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意旨，諭知其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尤朝松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04 附表：

05

光碟內容	數量	附卷處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0日新光銀金融字第1090024771號函送之電話錄音光碟	壹片	本院卷第213頁及證物袋內